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
关于五通桥区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

公告〔2022〕4号

五通桥区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已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、批准用途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四川省人民政府;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川府土〔2021〕847号;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1年12月22日;

（四）批准用途：五通桥区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

该批次建设用地征收金粟镇共裕村1、6、7组，会云村2、5、8组；竹根镇青龙村1组集体土地6.3111公顷。

（一）金粟镇共裕村1组集体土地0.0239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239公顷（林地0.0239公顷）。

（二）金粟镇共裕村6组集体土地3.9973公顷，其中农用地3.1566公顷（耕地0.9031公顷，园地0.1814，林地1.9397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1324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8407公顷。

（三）金粟镇共裕村7组集体土地0.8964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8819公顷（耕地0.3836公顷，林地0.4983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0145公顷。

（四）金粟镇会云村2组集体土地0.4727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3800公顷(耕地0.2735公顷,园地0.0044公顷,林地0.0981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040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0927公顷。

（五）金粟镇会云村5组集体土地0.4249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4249公顷（耕地0.3431公顷，林地0.0696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122公顷）。

（六）金粟镇会云村8组集体土地0.3747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3250公顷（耕地0.2410公顷，林地0.0807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033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0497公顷。

（七）竹根镇青龙村1组集体土地0.1212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1212公顷（林地0.1089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123公顷）。

征地四至边界及面积以勘测定界红线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17日